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號

原告 林艷成即林宜潔

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瑞光科技工程行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宗信

被告 陳玉玲

訴訟代理人 莊政賢

被告 吳素蓮

施博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919元，及被告瑞光科技工程行、林宗信、陳玉玲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被告吳素蓮、施博瀚自113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5,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瑞光科技工程行、林宗信、陳玉玲、吳素蓮、施博瀚（下各逕稱姓名，省略「被告」之訴訟上稱謂）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受僱於瑞光科技工
03 程行，瑞光科技工程行為合夥組織，負責人為林宗信，陳玉
04 玲、吳素蓮、施博瀚、吳素蓮則為登記合夥人。於112年10
05 月11日，林宗信突然在LINE上表示公司沒錢了，大家解散
06 吧，並於112年10月13日將原告勞工保險退保，且未給付原
07 告112年9月、10月份之薪資，兩造勞動契約係因被告以資金
08 不足為由解雇原告而終止，原告核屬非自願離職，且因合夥
09 財產不足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各合夥人當應連帶負責。原告
10 本件對被告請求之項目如下：

11 (一)積欠薪資部分：

12 原告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8月份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
13 (下同) 35,483元，乃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
14 勞基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月份之薪資35,483
15 元，及10月份算至112年10月10日之工資11,828元【計算
16 式： $35,483 \times 10 / 30 = 11,828$ 】，合計為47,311元。

17 (二)資遣費部分：

18 原告自110年8月23日到職，於112年10月11日遭解雇，任職
19 年資為2年1個月又19日，離職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35,483
20 元，且為勞退新制適用對象，故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21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7,789
22 元【計算式： $35,483 \times (2\text{年} + 49/365) \times 0.5\text{基數} = 37,789$
23 9】。

24 (三)預告工資部分：

25 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無預警解雇原告，並未依勞基法第16
26 條第1項規定提前告知，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23,655元【計
27 算式： $35,483 / 30\text{日} \times 20\text{日} = 23,655$ 】。

28 (四)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9 依勞基法第38條第1款、第4款規定，原告遭解雇前有10天特
30 休假未休，故向被告請求此部分工資11,828元【計算式： $35,483 / 30 \times 10 = 11,828$ 】。
31

01 (五)給付原告代墊之勞健保保費、滯納金：

02 原告於遭解雇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得知被告未繳
03 納112年3月至112年10月期間之保險費、滯納金，導致原告
04 申請暫時遭拒，需繳清後才能請領，故原告於113年1月6日
05 自行繳納被告未繳之金額共計1,146元，爰依不當得利請求
06 返還。

07 爰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瑞光科技工程行、林宗信部分：原告的底薪為33,000元，車
11 馬費等加上去才有原告請求的金額，其餘關於資遣費、預告
12 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代繳的勞健保費及滯納金，均無
13 意見，但公司沒錢可以還給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二)陳玉玲部分：已於112年7月21日對林宗信提出退股，也經林
16 宗信答應，是本起事件與其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吳素蓮部分：公司的事情其不清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四)施博瀚部分：其已於111年6月退夥，對於退夥後瑞光科技工
21 程行之債務，自無庸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
22 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經營商業之合夥，原即應依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1項規定，
25 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倘未依此項規定為登記，則合夥人之
26 聲明退夥，祇須具備民法第686條所規定之要件，即生退夥
27 之效力，固不以並須公開表示及予善意第三人得知之機會為
28 限（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若已
29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者，合夥人退夥未為變更登記時，則依同
30 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最高法院49
31 年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即聲明退夥人於退夥

01 後，就退夥後之債務，仍需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對善意第三人
02 負責。另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
03 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亦有明文規定。

04 經查，陳玉玲、施博瀚雖表示已於112年7月21日、111年6月
05 間退夥，然縱使如此，本件被告合夥經營之瑞光科技工程行
06 ，已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迄至113年4月11日時，尚未為變更
07 登記（見本院卷第59頁），揆諸上開說明，聲明退夥之陳玉
08 玲、施博瀚於退夥後，就變更登記前之本件債務，若原告之
09 請求為有理由，仍需與其他合夥人即林宗信、吳素蓮與瑞光
10 科技工程行共同對善意第三人之原告負責。陳玉玲、施博瀚
11 主張本件債務，在其等退夥後發生，無須再對原告負責等
12 語，洵無可採。

13 又另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林宗信在群組中對所有人表
14 示「公司已經沒錢了，大家解散吧」等語（見本院卷第19
15 頁），並於庭訊時表示公司已經沒有錢還給原告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124頁），足見瑞光科技工程行之合夥財產已無法清
17 償對原告之債務，是倘原告本件請求有理由，則得依前揭規
18 定請求各合夥人連帶給付，合先敘明。

19 (二)原告主張自110年8月23日起，受僱於瑞光科技工程行，瑞光
20 科技工程行為合夥組織，負責人為林宗信，陳玉玲、吳素
21 蓮、施博瀚、吳素蓮則為登記合夥人，於112年10月11日，
22 林宗信突然在LINE上表示公司沒錢了，大家解散吧，並於11
23 2年10月13日將原告勞工保險退保，且未給付原告112年9
24 月、10月份之薪資，兩造勞動契約係因被告以資金不足為由
25 解雇原告而終止，原告核屬非自願離職，且因合夥財產不足
26 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各合夥人當應連帶負責之事實，業據原
27 告提出瑞光科技工程行商業登記資料、LINE對話紀錄、勞保
2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存摺內頁、新竹市政府112
29 年10月23日函、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7日函等為證，且為林
30 宗信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31 為真實。

01 (三)茲就原告各項請求，逐項審酌如下：

02 1. 積欠薪資部分：

03 (1)按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04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05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06 與均屬之。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勞基法第2條
07 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年終獎
08 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蹟獎金、久任獎金、
09 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故而工資應係勞工
10 之勞力所得，為其勞動對價而給付之經常性給與。倘雇主為
11 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其單方之目的，
12 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
13 對價，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應不得列入工資之
14 範疇。觀之原告提出之薪資單（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
15 頁），於112年3月至112年8月此六個月期間內，屬於經常性
16 給予之部分應係基本薪俸33,000元、外地津貼2,068元，扣
17 除勞健保費1,316元後，為33,752元，其他加班費、禮金、
18 三節禮金、獎金、特休未休等部分，難認屬於經常性給予，
19 性質上並非工資之一部分，原告主張其112年3月至8月之平
20 均薪資為35,483元，於法即有未合。

21 (2)故被告所積欠原告112年9月、10月之薪資，應為33,752元、
22 11,251元【計算式：33752×10/30，元以下四捨五入】，合
23 計為45,003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
24 部分，應予駁回。

25 2. 資遣費部分：

26 (1)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
27 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
28 明文。原告112年3月至8月間，得算入經常性給予之工資部
29 分均為33,752元（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是本件原告
30 之平均工資即為33,752元。

31 (2)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

01 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
02 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03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04 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
05 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
06 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07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
08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09 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10 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11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之平均工資為33,752
12 元，工作年資為110年8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止，得請
13 求資遣36,018元【計算式：33,752×(2+49/365)×0.5基數
14 =36,0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此範
15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6 3. 預告工資部分：

17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18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19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20 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21 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22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件至
23 離職之日止，已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應於20日前預
24 告終止勞動契約，惟被告未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請
25 求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22,501元【計算式：33,752/3
26 0×20=22,501，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7 應予駁回。

28 4.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9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30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31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受僱於瑞光科技工程行二年以上三年未滿，理應享有10日特別休假，故其特休未休工資應為11,251元【計算式：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之工資33,752/30×10=11,2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此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5. 給付原告代墊之勞健保保費、滯納金：

承前所述，原告乃非自願離職，並得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失業給付。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償還代墊之勞健保保費、滯納金1,146元，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7日函、繳費收據、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因原告代雇主繳納1,146元，形同免除被告於此範圍之繳款義務，而可認被告於1,146元之範圍以內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6元，同有理由，應予准許。

6. 上開原告各項請求，有理由之部分合計為115,919元【計算式：積欠薪資45,003元+資遣費36,018元+預告工資22,501元+特休未休工資11,251元+代墊之勞健保保費、滯納金1,146元=115,919元】。

(四)另依民法第681條規定，林宗信、陳玉玲、吳素蓮、施博瀚亦需就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對於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林宗信所述，瑞光科技工程行已經無財產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故就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責給付上開115,919元，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準此，原告請求各被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之翌日，即瑞光科技工程行、林宗信、陳玉玲自113
12 年5月7日起，吳素蓮、施博瀚自113年4月25日起（見本院卷
13 第67頁至第73頁）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亦屬可採。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5,919元，及瑞光科技
16 工程行、林宗信、陳玉玲自113年5月7日起、吳素蓮、施博
17 瀚自113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均屬適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19 範圍之主張，則欠根據，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爰判決如主
20 文第一項所示。

21 (七)至陳玉玲、施博瀚聲請傳喚證人林宗信部分，待證事實為其
22 等早已向林宗信聲明退夥等語，然依瑞光科技工程行商業登
23 記資料，迄至113年4月11日時，既尚未為變更登記，本就不
24 得對抗善意之原告，是本院認此部分陳玉玲、施博瀚之聲
25 請，無調查必要。

26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9 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本院就原告
30 勝訴部分，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
31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范欣蘋